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101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

相 對 人 趙A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趙B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林C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趙A自民國115年6月21日起，延長安置三個月，至民國115年9月21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聲請狀所載，經評估相對人父、母親離婚後未再有聯繫，現階段父系親屬與相對人母親家屬未有聯繫，亦未參與相對人相關照顧及家庭支持事宜；相對人母親現年21歲，過往親職經驗與照顧能力不足，目前仍須同時面對經濟壓力、工作調整及未來返家照顧規劃，實際獨立照顧幼兒之能力與穩定性，仍待持續觀察與培養；相對人母親已完成26小時強制性親職教育課程，能理解不當照顧對幼兒造成之風險，態度較過往有進步，惟目前親子互動品質仍偏生疏，母系親屬與相對人間感情連結亦待建立，尚需透過持續會面及漸進式返家安排觀察實際照顧狀況。相對人家庭目前雖有母系親屬支持系統可提供部分協助，但家庭整體照顧量能有限，另相對人母親現階段仍從事晚班工作，尚未完成工作時段調整，未來相對人返家後之主要照顧安排、夜間照顧及緊急替代照顧機制，仍待更具體規劃與驗證。相對人及母系家庭目前已較過往具合作意願與照顧規劃，然考量相對人過

01 往受傷情節嚴重、相對人年幼且高度依賴照顧者、相對人母親實
02 際照顧能力與家庭支持系統穩定性尚待持續觀察，現階段尚未達
03 立即返家之適宜時機，需透過持續親子會面、漸進式返家安排、
04 親職教育及家庭功能培養，逐步評估相對人返家可行性與安全性
05 ，為維護相對人安全及權益，爰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
06 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08 家事法庭 法官 黃仁勇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1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13 書記官 劉哲瑋